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

江环罚字〔2018〕26号

江油市正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242X8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兵

身份证号码: 510721197304164138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李白大道南一段12号腾龙宾馆1楼

江油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于2018年6月4日凌晨2点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水收集沉淀池内的污水未经处理并通过该水池底部的铁质暗管向旁边的六合堰内排放。

以上事实,有环境行政询问笔录、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以《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字〔2018〕2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拾壹万元（¥21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

户 名：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

账 号：1400015090000001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处罚决定机关：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杨 文

地 址：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

联系电话：0816-3270023